

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大连市中心支行”）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人民银行互联网大连中支子网站（dalian.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5 年，按照《条例》的要求，大连市中心支行结合自身履职实际，整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在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履职效果宣传、拓展公开渠道、提高公开实效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是领会总行文件精神，加强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做好履职过程中产生的企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5〕96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工作规程〉的通知》（银办发〔2015〕170号）、《关于规范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的通知》（银反洗发〔2015〕48号）以及总行办公厅举办的2015年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培训精神，大连市中心支行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现有的政务公开基本制度，包括《大连市中支政务主动公开制度》、《大连市中支政务依申请公开制度》、《大连市中支政务公开评议制度》、《大连市中支政务公开监督检查制度》、《大连市中支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行政处罚权力运行流程，进一步提高了辖内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水平，确保政务公开有规可依、高效运行。

二是积极扩展对外信息公开渠道，增强政务公开主动性。以金融学会为平台，密切与辖内金融机构、科研院所就货币政策以及重要区域性金融问题进行分析、沟通、解读；以12363金融消费权益咨询投诉电话为媒介，为金融消费者维护提供政策法规解读咨询等方面的帮助，同时也推进金融消费者对人民银行依法履职的理解和认可。另外，大连市中支还高度重视新媒体形式在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中的重要作用。2015年，大连市中支与辖内外重要媒体组建专题微信群，更加及时、准确回应媒体关切，科学引导新闻媒体舆论。

导向，形成良性发展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信息沟通机制。

三是推进辖内金融生态建设，增强央行履职公信力和影响力。2015年，应市政府委托大连市中支牵头组织金融早餐会，建立金融机构负责人微信平台，会同政府部门和主要金融机构就宏观政策、区域经济金融问题（如打击非法集资、解决金融机构依法维权执行难等）进行深入沟通，提高银政协调效率，推动良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受到各方面好评。同时，大连市中支还通过召开金融管理与服务会议、经济金融形势分析会议，同时利用大连金融信息、专报信息等载体，从人民银行履职角度回应社会公众对热点经济金融问题得关切，释放所掌握的辖内重要经济金融信息，增强人民银行在辖内的履职公信力何影响力。

四是统筹协调，加强对分支行的工作指导。2015年大连市中心支行加强对辖内金州新区中心支行、普兰店市支行、瓦房店市支行、庄河市支行信息公开、统计报送工作的指导和培训；强化政务公开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工作人员面对社会公众的政务信息公开要求时依法、依规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5年度，大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机构与职责。公开了机构简介、机构领导、机构职责、内设机构及下属机构。

（二）政策法规。公开了大连市中心支行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告，主要有《大连市全面深化农村地区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大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安全管理评估办法（试行）》等。

（三）行政执法。公开了大连市中支关于行政执法调查、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权利运行流程图。

（四）统计数据与报告。公开了大连地区月度金融统计数据、金融运行情况、跨境人民币结算情况、信贷支持经济薄弱环节情况、各期国债首日销售及整体销售情况，以及大连市中心支行年度金融服务报告。

（五）政务公开信息。公开了大连市中心支行及辖内各支行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六）履职业务信息。公开了包括货币政策信息、金融稳定信息、金融统计信息、支付结算信息、货币发行信息、经理国库信息、征信管理信息和反洗钱信息等（具体内容详见互联网子网站）。

（七）其他有关信息。公开了金融英语考试、职工金融文化活动、送金融知识进乡村等其他信息。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互联网。大连市中心支行以中国人民银行互联网

大连中支子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主平台，按照管理权限和信息发布管理办理办法，将需要社会周知的、社会公众关注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金融业务信息在生成后及时在子网站予以公开。2015年，大连市中支改进信息发布方式，提升发布信息的质量，全年通过互联网子网站发布政务信息407条。

（二）大屏幕电视。2015年大连市中心支行更新了机关办公大楼综合大厅的对外宣传电视，更新了发布素材，并采用远程信息发布的方式，以视频或宣传画等形式相继发布了人民银行经理国库30年、新版人民币宣传、反洗钱26问等公众关注的热门问题。

（三）宣传展架。大连市中心支行在机关办公大楼一层综合服务大厅各宣传展架上摆放当年的金融服务报告及各类业务宣传手册，宣传人民银行相关金融知识、各项行政许可业务操作流程及所需材料，方便前来办理业务人员取阅。2015年，累计通过宣传展架发放宣传材料10000余份，有效实现了宣传目的。

（四）电视、报刊等主流新闻媒体。2015年，大连市中心支行通过《金融时报》、《大连日报》、《大连晚报》、大连电视台等主流新闻媒体上宣传介绍大连市中心支行信贷政策、个人信用、国债发行、金融数据、外汇管理等业务工作稿件180篇。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5年，大连市中心支行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申请处理情况

无。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大连市中心支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大连市中心支行收到1件行政复议事项，处理结果为维持具体行政行为。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5年，大连市中心支行没有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5年，大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展开并日益规范。2016年，大连市中心支行将重点推动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完善政府信息和正午公开报

送工作。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强化对分支机构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三是加强人员培训，强化依法行政意识、主动公开意识、媒体宣传意识和舆论引导意识。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大连市中心支行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